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潔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景鵬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2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，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規定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並據此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嗣相對人與聲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8號判決駁回確定。是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530 條第1 項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